

副本



## 環境部 函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 絡 人：羅健中  
電 話：(02)23222050#66816  
電子郵件：chienchung.lo@moenv.gov.tw

11492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5樓

受文者：台灣汽電共生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環部氣字第 1139111514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總說明及逐項說明

主旨：「碳費徵收費率」業經本部於113年10月21日以環部氣字第 1139111514 號公告訂定，茲檢送公告影本、總說明及逐項說明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階段管制目標，促使碳費徵收對象朝低碳轉型之方向邁進，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8條第3項及第29條第3項授權，將碳費徵收費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予以明定。

正本：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社團法人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規劃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環境正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媽媽氣候行動聯盟協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國際氣候發展智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

、社團法人台灣青年氣候聯盟、財團法人海洋公民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汽電共生協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磁磚發展協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顯示器暨應用產業協會、台灣光電暨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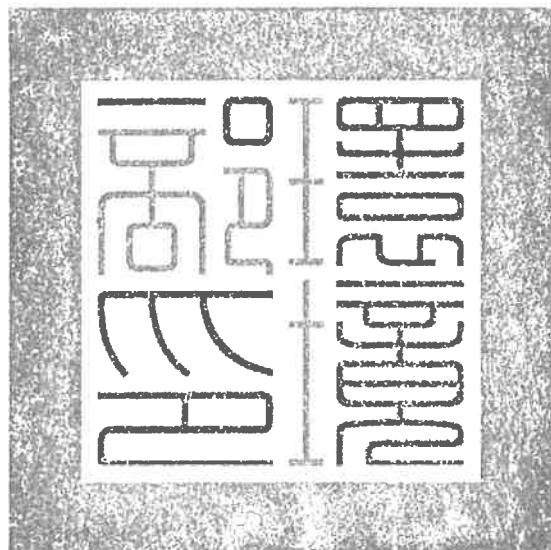
# 郭長彭啓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環部氣字第 1139111514 號



主旨：訂定「碳費徵收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 公告事項：

- 一、碳費徵收費率分為一般費率及優惠費率，如附表。
- 二、一般費率為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供碳費徵收對象據以計算繳交碳費之費率。
- 三、優惠費率為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供碳費徵收對象以優惠費率計算繳交碳費，其優惠方式如下：
  - (一) 優惠費率 A：碳費徵收對象實施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且符合「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公告附表一行業別指定削減率規定，所適用之費率。
  - (二) 優惠費率 B：碳費徵收對象實施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

主減量計畫，且符合「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公告附表二技術標準指定削減率規定，所適用之費率。

部長彭啓明

附表

項目	費率（新臺幣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一般費率	300
優惠費率 A	50
優惠費率 B	100

## 碳費徵收費率總說明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期階段管制目標，得對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其徵收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費率審議會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效果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定期檢討之。另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碳費徵收對象因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其優惠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環境部為擬訂碳費之徵收費率（包括一般費率及優惠費率），依前揭規定於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由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等各界代表組成碳費費率審議會，並自一百十三年三月至十月間召開六次會議討論，經參考國際間對於一百九年碳價之規劃趨勢，碳費費率審議會爰以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一千二百元至一千八百元之範圍，作為我國一百九年之後一般費率之建議基準，並據以參考推估一百十四年首次開徵碳費一般費率，基此碳費費率審議會衡酌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法定審酌因素，並綜合考量國際碳稅費制度現況與價格水準、鄰近亞洲主要國家碳定價政策制定背景及實施概況、不同費率對總體經濟、物價水準及個別產業的衝擊影響等其他相關因素完成費率之審議，送環境部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核定公告「碳費徵收費率」，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另為逐步提升減量誘因，降低減量成效的不確定性，並接軌一百九年碳價之規劃趨勢，碳費費率審議會建議未來碳費徵收費率之審議，除審酌法定因素外，並得以二年為一期，分階段逐步調整。

## 碳費徵收費率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碳費徵收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碳費徵收費率分為一般費率及優惠費率，如附表。	依碳費收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碳費之計算為收費排放量乘以徵收費率，爰訂定徵收費率，以為計算依據，並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區分為一般費率及優惠費率另以附表臚列。
二、一般費率為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供碳費徵收對象據以計算繳交碳費之費率。	因未實施自主減量計畫，無從適用優惠費率之碳費徵收對象，僅得依一般費率繳交碳費。
三、優惠費率為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供碳費徵收對象以優惠費率計算繳交碳費，其優惠方式如下：  (一) 優惠費率 A：碳費徵收對象實施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且符合「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公告附表一行業別指定削減率規定，所適用之費率。  (二) 優惠費率 B：碳費徵收對象實施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且符合「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公告附表二技術標準指定削減率規定，所適用之費率。	為鼓勵碳費徵收對象加速且大幅採行具體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以顯著降低其排放，爰訂定優惠費率，並視其達成之減量指定目標，訂定差別優惠費率。

附表	規定	說明
		以附表臚列碳費之一般費率及優惠費率。

項目	費率（新臺幣元/公噸二氧化矽當量）
一般費率	300
優惠費率 A	50
優惠費率 B	100